

证券代码：300332

证券简称：天壕环境

公告编号：2018-029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华盛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西藏瑞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68 号）核准，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西藏瑞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西藏新惠嘉吉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初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三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华盛新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盛”）100%股权。本次交易已于 2015 年实施完毕，北京华盛原股东对北京华盛未来三年业绩做出了承诺，现公司对北京华盛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交易对方西藏瑞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西藏新惠嘉吉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初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补偿义务人（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承诺北京华盛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 2015 年不低于 8,000 万元、2016 年不低于 11,000 万元、2017 年不低于 18,000 万元。

根据盈利承诺补偿协议，北京华盛在利润承诺期任一年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该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补偿义务人应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向本公司足额支付补偿，具体补偿约定如下：

补偿义务人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利润承诺期各年的承诺净利润之和 × 协议约定的交易标的收购价款 ÷ 协议约定的发行价格 - 已补偿股份数量；各补偿义务人应按其获得股份对价占总股份对价的比例承担各自应补偿股份的责任。

盈利承诺补偿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补偿义务人获得的股份数量及其因转增或送股方式取得的股份数量；在每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根据以上方法计算的补偿义务人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之二分之一，补偿义务人应以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向本公司支付补偿；剩余应补偿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可以选择以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或以应补偿股份对应的本次交易对价折合现金的方式向本公司支付补偿。

前述折合现金的确定方式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 协议约定的发行价格。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北京华盛新能投资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XYZH/2018BJA20390），北京华盛 2017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 15,651.40 万元，未能完成 2017 年度业绩承诺。

2015 年-2017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

（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7 年度 | 合计 |
|-------------------------|---------------|----------------|----------------|----------------|
| 业绩承诺数 | 80,000,000.00 | 110,000,000.00 | 180,000,000.00 | 370,000,000.0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 | 88,930,019.75 | 103,718,946.14 | 156,514,013.90 | 349,162,979.79 |
| 完成率（%） | 111.16 | 94.29 | 86.95 | |

三、2017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的原因

2017 年北京华盛实际业绩略低于承诺业绩主要原因是北京华盛位于保德县特许经营权范围内的主要工业用气客户山西同德铝业有限公司新建的铝厂项目未在原预计时期内投产。该项目为国家发改委于 2011 年 7 月批准的山西同德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氧化铝项目，北京华盛子公司保德海通已经与山西同德铝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天然气买卖与输送合同，考虑同德铝业的生产能力确定其综合工业用气量，预计同德铝业稳定后天然气需求量为 10,000 万方/年。该铝厂原预计于 2016 年投产，2017 年完全达产，即预计北京华盛子公司保德海通 2016

年以后新增的天然气收入将主要来自于对该铝厂的销售。

截至本披露日，山西同德铝业项目进度已达到 70%左右，保德海通的供气主要输送管网已铺设完毕，当地政府正积极支持推动此项目早日投产，届时将会对公司今后业绩产生较大贡献。

四、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协议约定，业绩补偿计算如下：

北京华盛截止 2017 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8000+11000+18000=37000 万元；

北京华盛截止 2017 年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349,162,979.79 元；

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 (370,000,000-349,162,979.79) ÷ 370,000,000 × 1,000,000,000 ÷ 6.45 - 0=8,731,205 股。

(注：因本公司 2015 年度实施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母公司 2015 年末的股本总数 387,189,52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因此，调整后的发行价格=12.90 ÷ (1+10/10) =6.45 元/股；)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与补偿义务人签订了《股份补偿协议》，该协议约定，上述补偿义务人均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向本公司支付补偿。

五、公司后续解决措施

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北京华盛新能投资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未完成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将根据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盈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切实督促交易对方履行业绩承诺未实现对应的补偿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北京华盛新能投资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未完成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定向回购股份的后续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决议；
- 2、《关于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北京华盛新能投资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